

113 年度經濟部主管
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業務實地查核報告

經濟部

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錄

壹、實地查核整體說明.....	3
貳、查核結果彙總表及查核紀錄.....	6
一、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7
二、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7
三、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54
四、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75
五、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4
六、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15
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35
八、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55
九、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74
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195
十一、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215
十二、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33

壹、實地查核整體說明

一、前言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如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為瞭解各財團法人之組織制度、捐助章程、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事項，本部藉由實地查核，宣導落實相關法令、政策及管理思維，以健全財團法人運作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依據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爰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維持至少三年一次之查核頻率，以落實行政監督機制及主管機關之管理作為。

113 年度共查核 12 家財團法人，包含經本部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等 8 家，及經本部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加強監督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等 4 家。

二、查核結果概述

依據經濟部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業務分工原則，本查核由本部相關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會同辦理，查核重點及結果概述如下：

(一) 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由各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單位包含本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商業發展署、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技術司等，負責查核整體業務運作與績效、財產運用、董事會運作等項目。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尚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財產運用及董事會運作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建議持續強化核心能量，並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產業創新研發及技術提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另應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強化管理效能。

(二) 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業務

由本部商業發展署負責查核財團法人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等項目。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董事會召開頻率及法院登記等項目尚符合規定。

(三) 人事業務

由本部人事處負責查核董監事組織、性別比例、人事制度、薪資等項目。

建議各財團法人賡續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於董監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及賡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其中中興工程顧問社及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分別係本部列管需於 113 年、114 年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之財團法人，應於次屆董事會改選或未來董監

事出缺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

(四) 會計業務

由本部會計處負責查核年度預決算、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項目。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於年度預決算等查核項目尚符規定。另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會計憑證尚未完全裝訂成冊，應加速辦理。

(五) 政風業務

由本部政風處負責查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運作、誠信經營規範、其他不法及爭議事項等項目。

整體而言，各財團法人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落實執行內稽作業，整體執行情形良好。誠信經營已依本部指導原則訂定規範，網頁設有專區，並有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建議誠信經營專區得加以優化，以分項方式辦理，並增加利益衝突迴避宣導專區，提升陽光法案之法遵宣導。

(六) 外聘專家學者

由外聘委員針對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產業趨勢及創新作為等提出建議。

整體而言，外聘委員認為各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績效優良，積極與產學研合作，對於產業發展及政府政策推動有所助益，可持續營運。建議加強拓展自籌財源降低對政府的依賴、積極投入技術研發及應用、強化國際合作推廣及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推動業務創新轉型等，以達永續發展。

三、本查核報告置於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網，請受查財團法人依據查核結果落實改善。

貳、查核結果彙總表及查核紀錄

一、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實地查核日期	113年9月23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中興社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致力於再生能源、循環經濟及新南向政策，更透過自籌財源方式，辦理各項公益業務，持續培育國內工程技術人才，值得肯定。	產業園區管理局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一)依「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113年至114年預定達成年度控管表」，本部列管中興社需於113年達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中興社協同業管單位(產業園區管理局)於次屆董事會改選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廣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 (二)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中興社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一)中興社訂有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報告均提報董監會議，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二)誠信倫理規範依據本部指導原則制定誠信經營規範並公告周知，官網設有誠信經營專區，每年定期舉辦誠信教育訓練。就往來廠商方面訂有「機制誠信廉潔相關規定告知及承諾書」簽署文件，值得肯定。 (三)建議：稽核部分可以聘請外部委員或組成小組以聯合稽核方式辦理。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一)中興社長期支援部內機關辦理各項研究或方案制定等，確實有非常高的成效，值得肯定，如地工中心對地調所(地礦中心)的山區地下水崩塌及地熱方面的研究，環研中心對水利署的再生水及回收水方面的研究	外聘專家學者

	<p>及推動等。建議持續對國內或國外新的議題，主動投入。</p> <p>(二)於海外業務/技術輸出往東南亞的部分，一直都是不容易的工作，目前中興社也有不小的成就，而國內各機關目前有不少成熟的制度、規範或掌握的技術等，都可以供東南亞國家參考，建議可洽談合作，協助擴大輸能量。</p> <p>(三)研究成果如消能緩衝器，橋梁鋼纜振動檢測裝置等等是否有計畫推廣到國外市場？</p> <p>(四)未來實務應用的主要研發方向有哪些？</p> <p>(五)液流阻尼器、位移型消能斜撐及制震壁已成功在國內銷售，是否有提供後續的維護保養計畫？尤其是液流阻尼器的有效年限是否已完成研究？</p> <p>(六)是否逐步成立施工園隊？</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園區管理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中興社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進行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等國家重要經建政策，提供具技術門檻高、市場潛力大、公益性質強之專業技術服務。 2. 業務有效提升國內工程技術水準、培育國內工程技術人才、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亦積極與產學研合作，符合政策目的。 3. 中興社尚無與民爭利之情事，符合公益本質。 4. 中興社致力於研發與技服之均衡發展，並結合產官學研之力量共同從事具實務性之技術開發、人才培育與技術服務等工作，建議持續積極協助我國工程技術之提升。
(二)業務績效	1. 111-112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1-112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1-112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中興社 111-112 年度接受本部委辦專案計畫之成效優良。 2. 積極透過自籌財源方式，每年進行自辦研發、人才培育、獎學金、舉辦及贊助各項工程專業技術研討活動等公益業務，且無虧損。 3.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作為。</p> <p>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p> <p>(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p> <p>(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p>	<p>※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p>	<p>排放政策，積極推動成為溫室氣體與碳足跡查證機構，協助企業制定減碳策略，研析繳納代金法規適用性與收費機制，協助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管局並推廣使用再生能源等配套措施；自願性參考 ISO14064-1:2018 及我國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規範，響應溫室氣體管制發展趨勢，並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落實賴總統揭示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著有績效，值得肯定。</p>
<p>(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p>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中興社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均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p>
<p>(四)建立相關制度</p>	<p>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p> <p>中興社之相關制度皆已建立，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內部控制制度 2.10 版業於 113 年 10 月 1 日以經援北辦字 1130107728</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文。 號函同意備查)。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2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 於查核期間內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 2. 未有使用國有不動產之相關情形。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 (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2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財產運用及投資情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範，並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 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 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七)獎助或捐贈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 自行公開112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本法第21、25條。 ※112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 辦理獎助或捐贈，皆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建立名冊。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2年、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	※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1. 112年及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均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2. 因業務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之行為，故不適用。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均符合規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近 2 年無發生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情事。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2 年~113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規程：經本部 110 年 8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00360200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5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工作規則」（含考核）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分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27041 號及本部 106 年 8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600062510 號函同意核備（備查）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27041 號函同意核備且合於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7 3.33%，11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規定。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 13.33%),未達 1/3,不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 2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1 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50%),達 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薪資處理原則」、「獎金發給實施原則」,分別經本部 113 年 8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308428580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4720 號函核定在案,且符合規定。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政府代表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按月支給 8,500 元、民間代表常務董事按月支給 18,000 元、民間代表董事及監察人按月支給 12,000 元,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p>		<p>規定，並經本部108年9月12日經人字第10803674720號函核准。</p> <p>2. 董事長及執行長薪資分別經本部113年5月8日經人字第11308413520號函及113年8月15日經人字第11308428490號函核准，且符合規定。</p>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p>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108年8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2056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社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20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後聘任；(年齡72歲，初任年齡67歲，惟已報行政院同意)，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訂有「遴聘顧問辦法」且合於規定。該社現遴聘兼任法務顧問1名，月支兼職費5,000元。</p>
(七)人事糾紛	<p>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p>	<p>※人事糾紛相關說明</p>	<p>無意見。</p>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p>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p>		<p>無意見。</p>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112年3月14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111年2月15日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114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社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112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社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該社表示，113年度截至8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抽查112及113年度截至6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社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誠信倫理規範依據本部指導原則制定誠信經營規範並公告周知，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1.女性董事比例仍然偏低，建議考慮調整。 2.投資收入 350,993,692 元約為業務收入 527,030,412 元的 67%。投資金額與收入的比例，請說明。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1.財務部分：112 年之銷貨收入較預算及 111 年減少，代表什麼？而財務收入大增又代表什麼？ 2.從事產學研合作，成果優良。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興學院的課程是否有考量對相關的工程單位開放？ 2.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284,320,328 元約占業務收入 527,030,412 元的 54%，是否有逐年降低的趨勢？或可提供逐年比較圖。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協助國家各種重要公共建設的需求，應繼續維持運作。

二、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3年9月23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業務運作符合設立宗旨，且符合政府發展醫藥產業的政策方向，後續仍需配合本部政策推動，研提相關科專計畫，建議專注於新藥研發，強化跨域合作以提高創新力，持續協助國內醫藥產業升級，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產業技術司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廣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p> <p>(二)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生技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組織章程」、「工作規則」、「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或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報勞政主管機關核備。另請確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及其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生技中心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除各單位自行評估外並配合外部稽核，每年滾動式修正，且稽核報告均提報董監會議，非常完善。</p> <p>(二)已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網站設有「誠信經營」專區。</p> <p>(三)建議：內部稽核部分，建議可由各單位組成小組或邀請外聘委員方式辦理，誠信經營專區可連結本部、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等機關有關企業誠信、利益衝突迴避等宣導資料與影片。</p>	政風處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生技中心配合整體新藥研發的國際趨勢，積極邁向新領域，目前投入 NCE、蛋白質藥、核酸藥、基因治療與細胞治療的技術建立與產品開發。112 年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內容，包括：前列腺素 E 第四型受體指抗型抗體、ADAM-ADC、mRNA 生長激素、Nectin-4 之抗體接合免疫刺激物、核酸藥物 CFB、蛋白質降解技術與抗體核酸複合體藥物開發；探索性研究則包含：重複突變雄激素受體之降解藥物、FPR-1 抑制劑、PD-L1/Gas6 trap 雙功能抗體、PTK7 抗體藥物共軛複合體、異體多巴胺前驅細胞治源巴金森氏症、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產製神經前驅細胞於感音神經性聽損與智慧新藥生物資訊平台等開發。技術與產品開發內容與廣度不下於國際大廠，但當年度委辦加補助經費與國際大廠每年研發費用超過百億美金無法相較。建議在有限資金下，縮減研發技術與產品項目，集中火力於中心利基性技術與產品，才能真正建立具競爭力的核心量能。</p> <p>(二)中心訂定導入生醫資料、數位科技與 AI 進行藥物開發的方向，於 109 年成立「數位健康小組」，111 年改制為「數位健康組」，113 年更名「智慧生醫組」，擴大應用範疇，提供 AI 藥物研發系統，協助產業界與學術界的各項藥物開發與研究。此策略與工研院相同，也是世界趨勢，建議應有詳實的利基分析，據以訂定符合中心需求的策略與行動方案，以落實其成果。此外，如何引進此領域專家，落實中心政策，也必須有明確方案與規劃。</p> <p>(三)中心近幾年人才明顯流失至業界，原已影響計畫主持人的選任與計畫執行績效，科專計畫主持人多缺乏新藥研發經驗而難以符合計畫所需。自從 TBMC 成立後，僅存的資深研發主管與較具經驗的人員，更同時大舉轉至 TBMC，深切影響中心研發量能。建議中心不僅要參與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建立多元培訓學習歷程及強化組織人才布建，更需直接由國外引進具研發經驗的資深人員，快速補足人才缺口，帶領團隊以因應中心發展所需。</p>	<p>外聘專家學者</p>
-----------------	---	---------------

	<p>(四)在中心技轉案上,較舊的產品至 109 年底已有 14 項新藥技轉,最早的技轉案可溯自 99 年,其中,11 項申請 IND,1 項申請上市許可,3 項至臨床二期。然而,中心已成立超過 40 年,上述技轉案的進度,呈現案件難以往前推進。建議應檢討技轉機制與評估標準,慎選承接廠商以免產品喪失價值。此外,更需檢討研發案的提案與審查機制,從源頭上避開無價值或非產業需求的產品開發。</p> <p>(五)中心 111 年度申請 33 件專利,取得 21 件專利;112 年度申請 22 件專利,取得 14 件專利,在眾多新專利下,無形資產僅維持一千多萬元,且有縮減趨勢,建議針對專利價值、申請的必要性進行評估,甚至進行價值重估。相應的,建議檢討計畫提案、專利申請與專利布局策略,並建立或檢討申請機制。</p> <p>(六)中心過往與產學研的合作較為薄弱,近幾年科專計畫更難見到與產學研的合作項目,建議加強。</p> <p>(七)曾於 105-108 年執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藥品轉譯研究設備建置計畫」四年期科專,四年投入數億元的儀器採購及設備建置,目的在提供產、學、研界所需的技術支援與委託服務,進行生技產品開發及最適化研究,以支持國內的新藥研發。計畫結束至今已逾四年,建議盤點據以建置的服務技術與能量,統計服務產學研機構的具體成效,據以修訂未來營運策略、業務拓展計畫及業務目標,發揮數億元投資的最大綜效。</p> <p>(八)建議「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藥品轉譯研究設備建置計畫」的成果,必須與中心研發計畫脫鉤,獨立成為營運中心,以營運中心概念加以經營而達自主營運的目標,以謀轉型或降低對政府的依賴。</p> <p>(九)績效敘述不夠清楚,應該將成果以表列方式陳述。</p> <p>(十)發展三甘露醣(Trimannosyl)ADC 藥物,有其創新及獨特性,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技轉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積極協助廠商開發。</p> <p>(十一)法人科專計畫的選題可以再審慎評估,因為有多個研究項目在計畫執行期間</p>	
--	--	--

	<p>即變更而終止開發。</p> <p>(十二) 112 年度技轉 34 件是如何計算？中心以新藥研發為主，新藥研發期程頗長，因此，至少 10 年來技轉案之開發進度宜詳細說明，milestone 的給付也需載明。</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技術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聚焦高值新藥開發，並積極發展技術平台，加速國內產業發展，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進行跨域合作及因應後疫情時代開發核酸新藥，致力推動國內生醫產業創新，持續扮演國家政策推動重要推手，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具新藥開發臨床前試驗經驗及專業，與國內業者合作，完善臨床前新藥開發服務，無與民爭利之虞。 4. 生技中心創設目的活動支出符合規定。業務營運正常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業務績效	1. 111-112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1-112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1-112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1. 111 年度共完成 8 項經濟部補助計畫(決算金額計約 4.19 億元);112 年度共完成 8 項經濟部補助計畫(決算金額計約 5.04 億元)。111-112 年執行成效方面: 1 件新藥上市、2 件新藥執行臨床試驗、1 件新藥申請臨床試驗; 專利申請共計 60 件、專利獲證 35、專利應用 65 件; 廠商促投 67.94 億元。 2. 111-112 年自籌財源部分: 促成成果移轉 2 件、新創衍生公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關檢核機制或措施。</p> <p>(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p>		<p>司1家，研發成果收入共385,670千元，研發成果繳庫數94,354千元；執行民間委託工服收入2.55億元，其中1件達千萬。民間收入比自109年起逐年上升，109-112年分別為22.95%、35.44%、34%及44.07%，顯示其於自籌財源之努力及成長。</p> <p>3. 該中心5年營運策略導入AI大數據推動精準醫療，建立智慧生醫組，佈局AI藥物研發，在組織發展上有創新作為；並因應新創專章，致力推動法人衍生新創，配合政策值得肯定。</p> <p>4. 能源管理與查核制度</p> <p>(1)依「能源管理法」及經濟部公告，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應辦理申報作業，生技中心契約容量汐止區為2250瓩、南港區為1200瓩，依規皆按時申報並符合查核規範。</p> <p>(2)節電成效:能源用戶每年之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以上。110-112 近3年平均節電率達1.5%，皆已超標。</p> <p>(3)減碳推動成效：參與能源署專案提升</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能源管理效能、舉辦各項活動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p> <p>(4) 生技中心已訂定並公告能源政策，持續聚焦重大耗能設備評估節能改善，擬定節能行動方案達到提升效能、省電減碳、降低成本，並提高企業競爭力。</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生技中心法人登記證書 111 證他字第 000472 號載明無異。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亦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經查創立基金三千萬元定存於內湖東湖郵局，共 8 張定存單無異。 3. 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之情形。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技中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規定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定。 2. 生技中心由代理執行長籌組跨部門之「內部控制推行小組」每年落實執行內控自行評估作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p>業，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複核後出具複核報告，已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且執行成效良好。</p> <p>3. 生技中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完成誠信經營原則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的推動，且於官網設置檢舉管道，並建立相關業務利益衝突迴避政策及各項作業管理機制，整體推動情形良好。</p>
(五)不動產	<p>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2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1. 生技中心無自有之不動產。</p> <p>(1) 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三棟建物係執行經濟部科技專案使用。並與經濟部訂有「經濟部科技專案業務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書」在案。</p> <p>(2) 生技中心為扶植新創產陸續成立五家衍生公司，均訂有資產使用、讓與及授權協議書並報部核備在案。</p> <p>2. 為促進生物技術產業創新研究發展，目前已有 5 家廠商評選通過開放實驗室進駐，場地設施使用等均依規定繳庫。</p> <p>3. 上述衍生公司及開放實驗室廠商使用國有不動產均依照國有不動產契約書</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四條 業務使用行為相關收益繳交國庫。</p> <p>計算方式： 房屋(年)利用費用 = 當期房屋課程現值核定單價 x 44%。 112年不動產使用收入繳庫數共計約16,806千元。</p>
<p>(六)財產運用及投資</p>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 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 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p>	<p>1. 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法令遵循查核結果：</p> <p>(1) 生技中心財產運用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之規定。</p> <p>(2) 生技中心現金投資取得股權的部分，占中心資產淨值之 4.86%。對 2 家轉投資公司購買股票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0.27% 及 1.54%。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 經查生技中心無本法第 19 條第 5 項情事。</p> <p>2. 管監辦法第 3 條之 1 法令遵循查核結果：</p> <p>(1) 生技中心已建立符合法令要求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完成報部備查作業。</p> <p>(2) 經查生技中心無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投資項目。</p> <p>3. 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管作業，已建立投資前評估、投資後</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管理的管理機制，並設有投資後股權管理專責團隊及審議委員會落實監管作業，確保相關投資之評估與決策之分層管理，合於目前相關法規之規範。</p> <p>4. 經查生技中心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等情事。</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112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21、25條。 ※112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 生技中心無獎助或捐贈情事。</p> <p>2. 112年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情事。</p> <p>3. 生技中心112年接受倍思大生技(股)捐款新台幣50萬元，提供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的南港生技育成中心，以協助創新培育相關場域、營運、國際鏈結與創新服務等事宜，亦公開公告於該中心官網。</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2年、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p>	<p>※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1. 生技中心112年、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p> <p>2. 生技中心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初步評估該中心之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不易</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
(九)董事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技中心董事會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均於會前 10 日通知董事及本部；會議紀錄亦於會後一個月內報部，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 2. 生技中心董事會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部，符合管監辦法第 7 條規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生技中心營運執行狀況良好，無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2 年~113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率尚符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經本部105年7月13日經人字第10503594050號函同意備查，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修正第1條之訂定依據及第10條之實施程序（修正為「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符「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12條及組織章程第3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主管任期制與考核辦法」分別經本部109年1月31日經人字第10903652342號及110年1月28日經人字第11000515230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經新北市政府107年10月26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71946430號函同意核備，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將第35條、第36條、第44條有關「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身體遺存殘廢」等文字參考勞動基準法修正為「身心障礙」、「失能」、「遺存障害」。
(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15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53.33%, 8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64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符合規定。 <p>※本法第39~42、46條、第48~51(政府捐助)條、第64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人數2人(尚有1席官派監察人待補)、任期3年,其中監察人席次,業管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 2. 官派監察人人數(1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 50%），達 1/3，符合規定。
<p>(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p>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1. 該中心薪資基準及核定管理辦法、獎金發放管理辦法及董事長及執行長薪酬管理辦法，經本部 108 年 9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0803673 670 號函核定。惟查該中心決算書之用人費用彙計表編列有「津貼」項目，惟其薪資屬單一薪制度，且其薪資基準及核定管理辦法尚無「津貼」相關規定，爰請該中心予以釐清並檢討編列「津貼」之妥適性，復經該中心於實地查核時說明，該項目係屬誤植，並已配合修正。另查該中心董事長及執行長獎金中，內含「主管獎金」、「特殊貢獻獎金」及「團隊獎金」等獎金，惟檢視該中心獎金發放管理辦法規定，並未將績效獎金再予細分加列，爰請檢討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將上述獎金之發給依據納入規範，俾利列管，復經該中心於實地查核時表示，嗣後將一併檢視相關</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條文並配合修正。</p> <p>2. 另查該中心112年度決算獎金超支預算，經該中心表示，主要係自籌經費計畫獎金超支所致，爰請該中心嗣後應核實編列自籌經費計畫獎金預算數，以符合該項獎金發給精神並利控管。</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5,000元，符合規定。</p> <p>2. 董事長支薪，經本部108年10月5日經人字第1080367911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又執行長由副執行長代理，其調薪案報部核准中，薪資尚未核定。</p> <p>3. 另查該中心陳副執行長歷年之月薪，有已逾政務次長待遇，卻未確實將其績效考核結果報部之情形，未來請該中心確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除董事長及經理人外之其餘人員，如薪資超過本部政務次長待遇者，應針對其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報本部核定。</p>
(六)執行首長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p> <p>1. 執行首長(執行長</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及顧問	<p>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2年9月22日經人字第11208431950號函同意代理人選，並由該中心提報第13屆第16次董事及監察人暨第16次常務董事聯席會報告，惟因代理人選係實際執行執行長之職務，且為尊重董事會之職權，建議未來代理執行長之人選仍應比照執行長之任免程序，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另其年齡57歲，符合相關規定。</p> <p>2. 該中心訂有「顧問遴聘辦法」且合於規定，惟現未遴聘顧問</p>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該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公共圖書館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該中心表示，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該中心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中心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除各單位自行評估外並配合外部稽核，每年都有滾動式修正，且稽核報告均提報董監會議，非常完善。
		已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網站設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p>有「誠信經營」專區。</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定位於生物技術與製藥科技之技術研究與發展，以及產業升級所需之工業化產、製程開發，據以提供生技製藥技術整合、技術移轉或其他技術服務，並承接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事業委託之相關業務。 2. 中心目前專注於生技、小分子與核酸藥品，以及細胞治療的臨床前開發，積極發展次世代抗體、癌症細胞治療等新型態藥品技術，「智慧生醫組」並將數位科技投入藥物開發應用，整體運作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 3. 中心近5年(110-114年)的委辦或補助款，以及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基本上維持穩定狀況，整體營運狀況雖穩定，但缺乏突破。 4. 中心目標是(1)研發創新(2)技術服務(3)產業推動三大主軸，中心致力於三大業務項目之業務，但是營運績效還有待提升。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由單株抗體與小分子藥物開發，逐步踏入雙特异性抗體、ADC、核酸藥物，乃至細胞治療領域的研發，且在經濟部要求下，與其他法人共擬並執行整合型計畫，在技術與產品面上皆能與時俱進，亦符合產業發展趨勢。惟與其他產、學、研界的直接合作較為不足。 2. 中心專注於生技藥品、小分子藥品與細胞治療之臨床前開發，特別是抗體研發，有其獨特之處，雙標靶抗體或抗體藥物複合體有其創新之處。 3. 另有商品化推動小組參與產學研整合事宜。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研發領域擴充、技轉與投資外，亦嘗試提供 AI 藥物研發系統，以協助產業界與學術界的各項藥物開發與研究。然而，產出的實質經濟效益不佳，投資上的收益有限，長期而言仍需有整體轉型規劃或應降低對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參與民間工服，1年約有1億多的收入。 3. 需要積極輔助技轉案，使其成功，以增加 Royalty 之營收收入。
<p>(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對政府政策與產業發展的推動上，扮演一定的功能並有一定的產出。但目前面臨技術與產品開發層面過廣，資金有限下難以建立領導/領先角色；人員大量流失，缺乏 leadership 與具經驗的團隊，導致計畫執行上常面臨困難；過往為技轉而技轉，技術與產品難以落實與推動，導致產品化實績不足，且無法取得後續里程碑或權利金；產品開發的產業需求與產業量能調查不足，導致承接廠商後續推動不利。因此，建議針對上述疑慮並參考「綜合意見/建議事項」，進行必要的改善，以推動轉型。 2. 符合生技產業需求，可以繼續推動。

三、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實地查核日期	113年10月1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該社業務均符合設立目的，並獲得良好績效，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有關作業均依規定辦理。</p> <p>(二)建議針對「誠信經營規範」及「陳情天美時公司案」部分，由專責單位落實相關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台機社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且女性董事比例經努力後已提升至46.15%，值得嘉許。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廣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p> <p>(二)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台機社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遴聘顧問要點」），並提董事會通過。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p>(二)該社自66年成立迄今均未辦理會計檔案銷毀作業，建議該社除應永久保存或涉有未結會計事項，或涉及政府委辦或補助案件有特別規定者外，宜衡酌實際留存需要，依規定辦理早期會計檔案銷毀作業，以減少存管壓力。</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訂有完善內控措施，定期落實執行內稽作業，整體執行情形良好。</p> <p>(二)誠信經營依相關規定辦理，誠信規範已納入揭弊者保護要素。</p> <p>(三)建議:誠信經營專區優化，可增列誠信規範、誠信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日期課程及參訓人數）及利衝法相關教育訓練情形。</p>	政風處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轉型方面宜再加強往能源永續、能源轉型、再生能源（風力、PV）、節能減碳方面發展，並強化對國內的服務，充分發揮台機社專業、技術量能。</p> <p>(二)員工教育訓練宜配合前點轉型內容進行規劃，並落實執行。</p> <p>(三)中佳燃氣複循環電廠電源線工程統包案建議加強施工原理、風險評估，協助台灣電網供電的安全、穩定、充足。</p> <p>(四)可加強與學研界合作，積極透過產學研整合以配合政府政策之發展。</p> <p>(五)在既有優秀的人力資源下，如何透過適當之流動率以及人才培育的規劃，建立起組織內的新技術並留才，可加強規劃。</p>	<p>外聘專家學者</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創設目的支出高達收入 76.91%，且該社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該社業務有效提升國內外工程建設技術水準，如承接關島電廠績效營運管理 (PMC)、海地電網設計與史瓦帝尼電力開發等案件，尚符合政策目的。 3. 該社尚無與民爭利之情事，符合公益本質。 4. 該社近年推動轉型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電源線路、儲能建置及協助友邦國家 (如關島、海地、史瓦帝尼) 電力建設工作，且執行績效良好，尚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業務績效	1. 111-112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1-112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1-112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1. 該社 111-112 年度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之成效優良。 2. 該社積極透過自籌財源方式，自籌經費比率 100%，且無虧損。 3. 該社 111-112 年積極配合政府外交政策，從事國外電力工程業務，執行關島 Cabras 電廠、CT 電廠、海地電力(強化電網)計畫及史瓦帝尼專案等案件，皆著有績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4. 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排碳施政方針，該社於今年度協助並參與國內業者對儲能電池建置之規劃及驗證工作，及研究有關充電樁產業及規格。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社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均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1. 該社之相關制度皆已建立，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 2. 惟 112-113 年皆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情事。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2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 該社於查核期間內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之情事。 2. 該社不動產之設定負擔，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範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專案陳報經濟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部，並獲經濟部 112 年 7 月 11 日經工字第 11251027700 號函許可。 3. 該社未有使用國有不動產之相關情形。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 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 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2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該社之財產運用及投資情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範，並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2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p>※本法第 21、25 條。 ※112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社捐助章程並未訂立獎助及捐贈對象。 2. 因該社業務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進行獎助或捐贈，故不適用。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社 112 年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均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2. 因該社業務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之行為，故不適用。
(九)董事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 	<p>※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p>該社均符合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個月內報本部。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社近 2 年無發生受立監院關切之爭議事件情事。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2 年~113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規程：經本部 109 年 2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80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5 條及組織規程第 2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人事管理規則」(含考核)、「員工獎金發放辦法」分別經本部 109 年 2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800 號及 109 年 2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903655770 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一級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評估要點」經本部 111 年 8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100069210 號函復依核復事項修正後同意照辦，且該社已修正相關內容。 4. 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管理規則」(含退休及撫卹)及「員工退休金核算處理要點」分別經本部 109 年 2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800 號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103656550 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二)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	※本法第 39~42、46 條、 1. 實際董事人數 13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人、任期4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92.31%，12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64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46.15%)，達1/3，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4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3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社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 10~14 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社「員工敘薪辦法」、「員工獎金發放辦法」，分別經本部 113 年 1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1308402290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903655770 號函核定在案，且均符合規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p>	<p>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3.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p>	<p>定。</p> <p>1. 該社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政府代表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按月支給8,500元、民間代表董事及監察人按月支給10,400元，符合規定，並經本部108年9月17日經人字第10803677880號函核准。</p> <p>2. 該社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分別經本部113年2月2日經人字第11308403640號函及113年5月17日經人字第11308414390號函核准，且均符合規定。</p>
<p>(六)執行首長及顧問</p>	<p>1.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2年3月23日經人字第11208408810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社依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提經第15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62歲，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該社訂有「遴聘顧問要點」，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增訂顧問資格條件及離職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不得轉任該會專任</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顧問之規定，以茲明確。又該社現未遴聘顧問。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 112 年 3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1208408810 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社依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提經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62 歲，均符合相關規定。</p> <p>3. 該社訂有「遴聘顧問要點」，惟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增訂顧問資格條件及離職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不得轉任該會專任顧問之規定，以茲明確。又該社現未遴聘顧問。</p>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社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社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社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社 114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社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社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社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社表示，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社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社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誠信經營依相關規定辦理，誠信規範已納入揭弊者保護要素。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3 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1 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3 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5 點</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營運績效優異。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要思考如何引進學研能量,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要加強思考兼顧組織正常運作與轉型。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法人有其重要性,應持續營運。

四、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實地查核日期	113 年 10 月 1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一)因應國際趨勢及氣候變遷等因素，請協助商業服務業政策擬定及國際雙邊、多邊服務貿易等議題。 (二)請確實盤點風險應控管事項，落實內控、內稽制度，以降低檢舉或具爭議案件。	商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一)商研院董監事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賡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 (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商研院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薪資管理辦法」、「獎金發放辦法」），並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一)訂有完善內控措施，定期落實執行內稽作業，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二)誠信經營依相關規定辦理，誠信規範已納入揭弊者保護要素，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及利衝法專區。 (三)建議:誠信經營網站優化-增列誠信規範、誠信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日期課程及參訓人數)及利衝法相關教育訓練情形。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一)預算收入等之估計似乎較保守，使得結算數高於預算數 16.14%。 (二)如何達到每年減碳 1%之落實。 (三)院內資訊安全的強化保護。 (四)內控內稽仍須強化。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p>※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p>	商研院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二)業務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112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1-112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1-112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p>(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研院對於積極拓展民間企業委託案，降低對政府依賴，立意良好，惟請商研院應避免與民爭利。 2. 商研院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措施，執行節能減碳效益，成效良好。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2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2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p>	<p>※本法第21、25條。</p> <p>※112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2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2 年、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商研院未有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之情形。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符合規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近年檢舉案頻繁，請針對內部相關制度確實檢討，並落實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2 年~113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該院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院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0 條及組織章程第 4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評定辦法」及「主管任期管理辦法」分別經該院 109 年 12 月 14 日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經臺北市府勞動局 11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085469 號函同意核備，且合於規定。 （該院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 實際董事人數 21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44.3%，官派董事比率(47.62%，10 人)及常務董事(7 人)比率(57.14%，4 人)均符合規定。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p>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1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院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p>※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管理辦法」及「薪額表」分別經該院113年7月23日第6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及113年4月16日第6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惟查「薪資管理辦法」已無「津貼」相關規定，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60063112號函釋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員工給與項目並無「伙食津貼」或類此津貼，爰該津貼之規定尚有爭議，爰未來尚有修正需要，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建議併同刪除第7條涉及「伙食津貼」之規範。</p> <p>2. 「獎金發放辦法」經該院113年8月24日修訂，其中第5條有關「專案獎金，不受前開獎金發給上限之限制」部分，經檢視該院近3年總獎金發放月數均未達本條規範之獎金核發上限3.5個月，為避免浮濫發給「專案獎金」之爭議，爰建議修正本條規定，將「專案獎金」併入其總獎金提撥上限；另第8條「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該院非監督作業辦法所規範之適用對象，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p>※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8,500元，且符合規定。 2. 董事長及院長支薪，經本部113年6月5日經人字第11308414940號函核准在案，且合於規定。
(六)執行首長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院長)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及顧問	<p>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2年9月1日經人字第11208429580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院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規定，提經第6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年齡（64歲，初任年齡63歲，惟已報本部同意），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該院訂有「聘用顧問辦法」，且合於規定。該院現遴聘計畫聘任顧問3人，均依計畫機關預算編列基準支給酬勞。</p>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院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院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院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4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院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院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院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院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院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院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誠信經營依相關規定辦理，誠信規範已納入揭弊者保護要素，設有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專區及利衝法專區。</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1. 與捐助目的符合,營運管理之努力值得肯定。 2. 內部控制宜對業務作檢視,如承辦業務隨時以問卷等方式取得執行者參與者之回饋。 3. 營運績效仍有進步空間,OT 連結至獎酬,同時兼顧誠信文化。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1. 整體運作對產業助益值得肯定。 2. 建議增加資訊科技 AI 人工智慧、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反舞弊等產學合作。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由於整體收入增加,結算數高於預算數,112年相對政府補助收入比率降低,實質依賴政府補助,仍有改進空間。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需持續推動維持。

五、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實地查核日期	113 年 10 月 1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 AI 在各行各業中應用迅速擴展，信保基金應思考有哪些業務面向，可嘗試導入 AI 運用，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二) 現在每年承保金額越來越大，曝險越大風險管理更形重要，期待信保基金在現有良好基礎下，加入系統性方式落實風險控管及預警，以即時動態掌控風險。</p> <p>(三) 「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證措施」自本年 5 月中開辦至今，就目前承保績效來看還有成長空間，希望信保基金多透過各種管道及場合推廣宣傳，鼓勵並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金融機構對貸款專案本身的支持對執行成效有很大影響，另外也要多方了解過程中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以利精進無形資產融通。</p>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信保基金董監事均已達成行政院推動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且女性董事比例經努力後已提升至 46.15%，值得嘉許。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廣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信保基金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訂有內控制度，每年除自行檢核外，另委請外部專業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依規提報董監聯席會議，值得肯定。</p> <p>(二) 誠信經營依相關規定辦理，訂有誠信經營規範，並已納入揭弊者保護要素，專區內設有法規規範、檢舉管道、宣導教育執行情形、利益迴避情形及連結本部企業誠信</p>	政風處

	宣導網站，值得肯定。	
六、外聘專家學者	(一)更具體精進措施，鼓勵中小企業導入綠色永續 ESG。 (二)面對未來高成數、低費率的案件，風險控管優化。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該基金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2. 該基金配合政府疫後振興政策及實踐低碳永續與數位轉型等國家發展目標，112 年起推行「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低碳智慧納管」等相關貸款；配合產業政策，113 年推動「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證措施」扶植具潛力，協助具創新能力或智慧財產權之新創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3. 該基金旨在提供信用保證，配合政府施政目的及產業發展政策，推動辦理多項保證措施，除可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更有助於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尚無與民爭利之情形。 4. 該基金為信用保證機構，營運績效良好，應繼續執行推動，尚無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業務績效	1. 111-112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1-112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1. 111 年及 112 年本署分別挹注信保基金 24.69 億元及 25.64 億元，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111 年辦理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p> <p>3. 111-112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p> <p>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p> <p>(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p> <p>(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p>	<p>※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p>	<p>324,206 件，保證金額 1 兆 1,232 億元，融資金額 1 兆 4,075 億元；112 年辦理 355,246 件，保證金額 13,753 億元，融資金額 1 兆 7,160 億元，皆達預定目標。</p> <p>2. 111 年及 112 年皆取得簽約金融機構挹注 26.99 億元捐助，降低對政府捐款之依賴。</p> <p>3. 該基金積極推動業務活化，落實在地深耕、普惠金融，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措施及保證商品，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低碳永續、數位轉型及協助創新事業發展等政策，推動辦理「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等措施。</p> <p>4. 為強化 ESG 理念及實踐，該基金 112 年陸續訂定相關計畫及目標。查實際執行成果，該基金 112 年度用電量相較 111 年減少 8.59%。</p>
<p>(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p>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p>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該基金依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該基金之捐助財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p>均以定期性存款存放於銀行，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該基金歷年來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累積短絀，爰依本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經董事會普通決議辦理基金填補短絀。</p>
<p>(四)建立相關制度</p> <p>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1. 該基金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 108 年 11 月 29 日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本部於 109 年 1 月 8 日函復同意核定。</p> <p>2. 該基金已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110、111 及 112 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該基金已訂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誠信經營規範」，並經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p> <p>4. 該基金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及教育訓練，並於官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揭露相關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屬網站網頁連結，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及提升企業誠信經營之資</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源共享，且每年第一季將前一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2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 (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 (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2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2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2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 該基金辦理獎助或捐贈者，皆符合相關規定。</p> <p>2. 該基金已於官網一資訊公開項下公開 112 年度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接受捐助之名單清冊。</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2 年、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該基金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故不適用。</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2年~113年7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1. 立院曾關切該基金預算業務費編列較往年增加情形。 2. 經查，該基金114年為強化資安防護，增購提升作業處理效能、機房資安環控等設備及網路管理、監控自動化等軟體、辦理 ACSIC 大型國際會議及為推廣信保機制，辦理多場說明會，爰預算編列較往年增加，惟仍應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改善。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2 年~113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13年5月6日經人字第11308220620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13條及組織章程第2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績效考核管理要點」及「主管任期制考核作業要點」分別經本部 109年11月20日經人字第10903682160號及111年1月17日經人字第11100511810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辦法」、「董事長、總經理退職與撫卹辦法」經本部111年1月14日經人字第11103679920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5月15日北市勞資字第1126023224號函同意核備且合於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	1. 實際董事人數1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常

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64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 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業管單位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46.15%),達1/3,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5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5人)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業管單位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60%),達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基金「薪資處理要點」經本部113年2月15日經人字第11308403150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績效考核管理要點」及「員工獎金發放要點」經本部109年11月20日經人字第10903682160號函核准在案,且均合於規定。
(五)支薪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	※本法第39、52條、本	1. 董事及監察人為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及兼職費	<p>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p>	<p>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按月支給兼職費8,500元、常務董事10,400元，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符合相關規定。</p> <p>2. 董事長薪資，經本部113年2月15日經人字第11308403150號函核准在案，且合於規定；另總經理尚未補實。</p>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p>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代理總經理已於113年7月退休，總經理尚未補實。</p> <p>2. 該基金訂有「顧問遴聘要點」且合於規定，惟現未遴聘顧問。</p>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基金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基金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基金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基金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基金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基金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及該基金名稱，並按月於該基金網站公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開。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26 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訂有內控制度，每年除自行檢核外，另委請外部專業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依規提報董監聯席會議，值得肯定。

誠信經營依相關規定辦理，訂有誠信經營規範，並已納入揭弊者保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p>護要素，專區內設有法規規範、檢舉管道、宣導教育執行情形、利益迴避情形及連結本部企業誠信宣導網站，值得肯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與捐助目的符合，營運管理之努力值得肯定。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運作對產業助益值得肯定。 2. 強化與金融機構傳達給中小企業的良好循環。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推動具創意。 2. 運用電腦模型審查是亮點，可進一步用 AI 人工智慧處理。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持續推動維持。

六、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3 年 10 月 7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各項業務執行均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並配合政府「智慧化與低碳化」雙軸轉型，推動花東產業升級；建議中心持續透過資源鏈結發展具特色及競爭力之產品，使在地企業突破地域與市場限制。</p> <p>(二)目前業務收入仍以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為主，因疫情過後，為協助東部產業觀光推廣發展，投入較多人力物力，影響自籌財源成長暫時趨緩，建議持續投入核心技術，並結合其他部會、在地政府資源和產學合作，以拓展工服與技轉案件，增加自主營收。</p> <p>(三)請石資中心持續投入資源以精進淨零碳排與數位轉型相關核心技術，提升業者投入研發以及獲得新創投資的可能性。</p>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依「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113 年至 114 年預定達成年度控管表」，本部列管石資中心需於 113 年達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石資中心協同業管單位(產業發展署)於次屆董事會改選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廣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p> <p>(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石資中心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p>(一)石資中心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會計憑證尚未完全裝訂成冊，請加速辦理，俾符規定。</p> <p>(二)其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p>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且稽核報告每年提報董監會議，值得肯定。</p> <p>(二)訂有誠信經營規範並公告周知，亦舉辦誠</p>	政風處

	<p>信議題相關訓練，包含利益衝突迴避，有助於董監事及員工對陽光法案的認知。</p> <p>(三) 建議：誠信經營網頁建議可加以優化，例如：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及有關誠信經營推動等資訊，讓外界可瞭解對於誠信經營的重視。</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 石資中心近年業務推廣多元化，惟本身資源有限，應多與大學院校、其他法人加強合作，擴大研發與輔導效益。</p> <p>(二) 為配合產學輔導，可將檢測實驗室申請 TAF 驗證，增加檢測公正力。</p> <p>(三) 中心業務推廣應加強工業服務，提升廠商配合數，逐漸降低政府經費比重。</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二)業務績效	1. 111-112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1-112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1-112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四)建立相關制度	<p>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p> <p>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p> <p>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p> <p>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p>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p>已依據財團法人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等相關制度。</p>
(五)不動產	<p>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2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112 年~113 年無進行不動產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p>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2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無轉投資、新創或新設事業營運之規劃。</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額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七)獎助或捐贈</p>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p>	<p>※本法第21、25條。</p> <p>※112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經現場查證該中心112年度無辦理獎助或捐贈。</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2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2 年、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且 109 年度已於非營利組織/資恐風險評估系統完成風險評估問卷調查。</p>
(九)董事會議紀錄	<p>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p>	<p>※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p> <p>※112 年~113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p>均依規定辦理。</p>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p>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p>	<p>※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p>	<p>無相關情事。</p>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2 年~113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11年5月9日經人字第11100601000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12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考績獎懲標準」經本部110年6月30日經人字第11003520390號函復修正後同意照辦，且該中心已修正相關內容；「一級主管任期考核辦法」經本部111年5月9日經人字第11100601000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辦法」、「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分別經本部111年5月9日經人字第11100601000號及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9日府社勞字第1130048345號函同意照辦(核備)，且均合於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 1. 實際董事人數12人(尚有3席官派董事待補)、任期3年，其中董事席次，業管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2. 官派董事比率(41.67%，5人)不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64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p> <p>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25%)，未達1/3，不符合規定。</p>
(三)監察人	<p>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1. 實際監察人人數5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3人)符合規定。</p> <p>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40%)，達1/3，符合規定。</p>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10~14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1. 該中心「薪資管理辦法」、「薪給表(含獎金相關規範)」分別經本部109年4月9日經人字第10903657040號及111年8月16日</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經人字第11103673210號函核准在案，且均合於規定。</p> <p>2. 惟該中心技術員等部分職位起薪標準（俸點200-208）依每點133元換算上限27,664元已接近本(113)年最低工資27,470元，爰為因應114年基本工資調漲政策，建議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薪資基準。</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p> <p>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p>	<p>※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p>1. 該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按月支給6,000元，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符合規定；並經本部109年10月27日經人字第10903678670號函核准。</p> <p>2. 該中心總經理薪資經本部103年6月16日經人字第10303667540號函核准且合於規定。</p>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p>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p> <p>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p>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p>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9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61歲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2. 該中心未遴聘顧問亦未訂定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中心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及該中心名稱，並按月於該中心網站公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開。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經抽查該中心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會計憑證尚未完全裝訂成冊，請加速辦理，俾符規定。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p>施。</p> <p>2. 持續舉辦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p> <p>3. 該社網站有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列出誠信經營規範。</p> <p>4. 建議：可將誠信經營網頁加以優化，例如：規範內容，增加舉辦教育訓練的執行情形，讓外界可瞭解貴社對於誠信經營的重視。</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未發生檢舉不法或重大業務糾紛案件。</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符合循環經濟、淨零碳排、數位轉型等政府政策。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石資中心近年業務推廣多元化,惟本身資源有限,應多與大學院校、其他法人加強合作,擴大研發與輔導效益。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為配合產學輔導,可將檢測實驗室申請 TAF 驗證,增加檢測公正力。 2.中心業務推廣應加強工業服務,提升廠商配合數,逐漸降低政府經費比重。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應持續推動協助東部業者。

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3年10月11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 金屬中心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亦積極協助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淨零碳排等產業政策之推動，後續仍請持續配合政策推動產業發展，持續精進技術能量及提升產業競爭力。</p> <p>(二) 在自籌財源方面雖已列入工作目標且逐年提高，惟自籌經費成長率仍低於總經費成長率，建請持續加強產業服務，以提升自籌經費收入。</p>	產業技術司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 金屬中心於本屆換屆時，董事性別比例由15.38%提升至30.77%，值得肯定，又依「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113年至114年預定達成年度控管表」，本部列管金屬中心需於114年達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金屬中心協同業管單位(產業技術司)於董事改派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儘早達成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廣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p> <p>(二) 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金屬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表」)，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 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除各單位自行評估外並配合外部稽核，每年都有滾動式修正，稽核報告均提報董監會議，執行良好。</p> <p>(二) 已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p>	政風處

	<p>事會通過後實施。網頁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內容有誠信經營宣言、教育訓練執行情形、檢舉信箱及連結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課程部分可增加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規範。</p> <p>(三)建議：內部稽核項目，如有各單位常見缺失，可一併提出宣導，避免重複發生。</p>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針對台南和高雄近幾年的積體電路產業發展，建議瞭解積體電路產業鏈的產業需求，擴大中心服務能量。</p> <p>(二)遴選人才外，育材和留材應有更精進作法。</p> <p>(三)為因應市場人才需求，建議可調整薪資結構，並積極培育人才，尤其是國際人才。</p> <p>(四)宜提高民間收入的比例，並加強技轉效益。</p> <p>(五)目前有效專利有 1,700 件，宜留意相關無形資產的價值與定義。</p>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技術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該中心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金屬中心業務推動積極配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淨零排放等產業政策，符合政策目的。 3. 該中心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作業皆依據「經濟部為避免財團法人與民爭利之處理原則」辦理，並無與民爭利等情事。 4. 該中心管理及運作皆符合設立目的與宗旨，業務營運正常，尚無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業務績效	1. 111-112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1-112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1-112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1. 111及112年度金屬中心共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31.92億元及補助計畫24.33億元，投入創新技術研發，導入創新營運模式，以系統整合推動產業價值鏈優化，促成金屬及其應用產業技術升級，目前執行成效良好。 2. 在自籌財源方面，雖民間收入已列入工作目標，且逐年提高，值得肯定，惟自籌經費成長率低於總經費成長率，建請持續加強產業服務，以提升自籌經費收入。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3. 創新作為方面，該中心透過產業策略，重點聚焦五大產業領域，以跨部門合作的方式落實產業前瞻、關鍵技術研發，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另亦透過內部研究開發及衍生新創公司等機制或管理規定，營造創新氛圍、激發內部同仁研究創新。</p> <p>4. 在配合淨零排放政策方面，該中心已針對空調及燈具進行節電減碳措施，並預計編製永續報告書，作為促進節能減碳的聲明。此外，亦針對產業淨零轉型的需求，開發相關技術與低碳輔導，協助產業淨零減碳。</p>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p>	<p>※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該中心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尚無動用創立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之情形。</p>
(四)建立相關制度	<p>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p>	<p>※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p> <p>1. 該中心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部核</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 ※112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額度限制。 (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 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 (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	※本法第14、19、20、22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12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2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2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均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項目。</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尚符規定。</p> <p>3. 112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已於該中心官網公開揭露。</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2 年、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1. 該中心業務無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從事非營利相關活動之情事。</p> <p>2. 該中心已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之指引，進</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行相關風險評估與檢視。
(九)董事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2年~113年7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召開均於會前10天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均依規定於會後一個月內報部。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中心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尚屬妥適。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2 年~113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實改善。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改善執行情形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規程：經本部 112 年 9 月 6 日經人字第 112084297 9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產生方式及任期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4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人員考核考績規定」及「主管任期作業規定」分別經本部 110 年 3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1000556140 號及 109 年 7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900640990 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本部 112 年 8 月 2 日經人第 1120066753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p>(二)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p>※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13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100%)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 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30.77%)，未達1/3，不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3人)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p>※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職位分類及薪資結構規定」、「獎金發放規定」經本部108年8月27日經人字第10803672940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另請該中心嗣後核發績效獎金時，須與近年營運情形、獎金核發數額比較，以評估其績效獎金及董事長與執行長績效獎金之合理性。 2. 「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表」經本部113年7月15日經人字第11308422480號函核准在案且合於規定。另未來如有修正需求，建請併同將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表」，以資明確。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 8,000 元，且符合規定。 2. 董事長及執行長薪資，經本部 113 年 7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1308423660 號函核准且合於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p>※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6566 號函同意人選，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提經第 24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其年齡 56 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訂有「顧問遴聘規定」且合於規定。該中心現遴聘專任營運顧問 5 名，每月支給 8 萬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最近一次內部稽核制度之修正業經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核定在案。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表示，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5 章。	經抽查該中心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26 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p>	<p>※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p>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p> <p>※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p>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p> <p>(1)依本部指導，訂</p>	<p>※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p> <p>依本部規範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網頁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內</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 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 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 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 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捐助目的，且營運績效優良。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1.遴選人才外，育材和留材應有更精進作法。 2.為因應市場人才需求，建議可調整薪資結構，並積極培育人才，尤其是國際人才。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宜提高民間收入的比例，並加強技轉效益。 2.目前有效專利有 1,700 件，宜留意相關無形資產的價值與定義。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針對台南和高雄近幾年的積體電路產業發展，建議瞭解積體電路產業鏈的產業需求，擴大中心服務能量。

八、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實地查核日期	113年 10 月 18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整體而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等符合設立目的。	產業技術司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一)有關變更事項，經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定於15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食品所於董事出缺時，協同業管單位（產業技術司）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廣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 (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食品所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一)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落實執行內稽作業，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二)誠信經營依本部指導原則訂定規範，網頁設有專區，並有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 (三)建議： 1. 誠信經營專區得加以優化，以分項方式辦理例如：增加舉辦教育訓練的執行情形，並可連結本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有關企業誠信宣導資料與影片。 2. 增加利益衝突迴避宣導專區(可連結法務部及監察院網站-有關宣導資料與影片)，提升陽光法案之法遵宣導。另外，網站上有有關檢舉人檢舉須提供姓名、身分證號，攸關個人資料保護，建議修正文字。	政風處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2050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國家的淨零排放路徑將會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達到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食品產業是重要的民生產業，反映且影響國家發展和人民生活品質，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疫病、區域戰爭、國際原料供應波動，正為全球食品鏈及市場帶來變化。未來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持續推動食品產業與科技創新 AI 運用並協助各類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朝向淨零碳排，同時拉高技術門檻產生高值產品，厚植食品業實力並強化外銷競爭力，朝向永續經營形象與致力推動全球拓銷具發展潛力之台灣食品。</p> <p>(二)建議評估釋出(非優質專利)的技術推廣，降低專利維護費用支出。另對專利且技轉的研發成果，給予發明人訂定獎勵方案。</p>	<p>外聘專家學者</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技術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二)業務績效	1. 111-112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1-112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1-112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尚符合相關規定。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2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已與本部簽訂執行科技專案計畫業務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且無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情事。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2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1. 財產運用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 2. 已制定投資評估管理機制，已提董事會討論，與部內溝通後，報部備查。 3. 該所目前並無轉投資事業。 4. 該所並無借貸資金給任何人。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額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七)獎助或捐贈</p>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p>	<p>※本法第21、25條。</p> <p>※112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目前並無對個別團體、法人有獎助或捐贈，符合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 3. 自行公開112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2年、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該所112年度及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故不適用。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2年~113年7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董監事會議程通知、特別決議及會議紀錄，均符合相關規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尚無重大無爭議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2 年~113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四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有關變更事項，經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規定於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地查核建 議事項之 改善執行 情形	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 實改善。	文。	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p>※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p> <p>※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規程：經該所第 20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所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21 條及組織規程第 17 條；至任期部分，查所長任期最長與該屆董事會相同。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員工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人事管理與員工福利規則」（含考核）及「主管任期制作業要點」分別經該所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新竹市政府 111 年 5 月 9 日府勞動字第 1110074467 號及本部 106 年 6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600601770 號函同意備查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管理與員工福利規則」（含退休及撫卹），經新竹市政府 111 年 5 月 9 日府勞動字第 1110074467 號函同意備查且合於規定。 （該所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規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p>(二)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 	<p>※本法第 39~42、46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董事人數 21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p> <p>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第48~51(政府捐助)條、第64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p> <p>※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p>	<p>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23.7%，官派董事比率(23.81%，5人)及常務董事(7人)比率(28.57%，2人)均符合規定。</p> <p>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所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p> <p>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28.57%)，未達1/3。</p>
<p>(三)監察人</p> <p>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p> <p>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p>		<p>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p> <p>2. 官派監察人比率(33.33%，1人)符合規定。</p> <p>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所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p> <p>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p>
<p>(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p> <p>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2. 是否報部核定。</p>	<p>※本辦法第10~14條。</p> <p>※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所薪資結構表經本部107年10月2日經人字第10703676900號函同意備查。</p> <p>(該所非監督作業辦</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法所規範之適用對象，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8,000元，且符合規定(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 2. 所長支薪，經本部113年6月6日經人字第1130841703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所長)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所依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規定，提經第21屆第1次董監事會通過後聘任，符合相關規定。 2. 該所訂有「遴聘顧問要點」且合於規定，惟現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所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所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所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所 114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所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所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所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所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所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會計檔案保存，及相關銷毀紀錄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26 條規定尚無不符。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 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誠信經營依本部指導原則訂定規範，網頁並設有誠信經營專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p>1.誠信經營專區得加以優化，以分項方式辦理例如：增加舉辦教育訓練的執行情形，並可連結本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有關企業誠信宣導資料與影片。</p> <p>2.增加利益衝突迴避宣導專區(可連結法務部及監察院網站-有關宣導資料與影片)，提升陽光法案之法遵宣導。另外，網站上有有關檢舉人檢舉須提供姓名、身分證號，攸關個人資料保護，建議修正文字。</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111年至112年專利申請66件，各項技術及專利移轉廠商應用67件，收入金額6,111.7萬元，促成廠商投資超過26億元。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紡織所合作導入紡織領域能量開發植物蛋白紡絲纖維新素材，應用於開發多元化高品質之植物基產品。 2. 人工智慧快速於產業發展應用，食材智慧生產設計，建立具有可預測能力之智慧生產模型或專家系統，可協助廠商達到優化製程目的，引領我國食品產業創新邁向新未來。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科專成果衍生成立泛得生技公司於112年5月設立，資金包括技術股10,000,000元及現金投資5,000,000元，截至113年6月30日止食品所實質持股比率28.57%。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持續推動各項食品產業數位轉型與淨零碳排營運計畫。

九、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實地查核日期	113 年 10 月 25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本表所列各項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執行成效亦值得肯定；期許未來紡織所能提出更多創新思維，協助產業價值提升與永續發展。	產業技術司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一)紡研所董監事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值得肯定。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賡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 (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紡研所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人事處
四、會計	(一)紡研所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會計憑證尚未完全裝訂成冊，請加速辦理，俾符規定。 (二)其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一)訂有內控制度及內稽規範，並滾動式篩選稽核項目擬定稽核計畫，稽核報告均提報董、監事會議，值得肯定。 (二)依本部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專區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內容有誠信經營宣言、教育訓練執行情形、檢舉信箱及連結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三)建議：教育訓練課程部分可增加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一)可持續強化國際合作及推廣，並能與國際標桿機構交流學習比較，以期成為「國際級」紡織科技研發機構。 (二)研發績效優良，屢獲國內外大獎值得鼓勵，可持續加強新創公司之輔導及推動。 (三)建議針對人員教育訓練（國外訓練）可以有較具體之培訓規劃。 (四)因應國際淨零探排議題，建議可具體呈現協助業者之碳盤查及轉型創新相關減碳	外聘專家學者

	<p>開發。</p> <p>(五)斗六廠區之效益可再以亮點呈現。</p> <p>(六)建議可與更多球類運動球員結合，期開發更適合該項運動所需之機能服飾。</p>	
--	--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技術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1. 紡織所歷年執行各項業務，主要係以提升紡織產業創新能量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為主，符合該所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與業務範疇。 2. 各項業務活動均配合本部及國家政策方針，如近年協助產業投入淨零碳排技術研發、輔導產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等，符合政策推動目的。 3. 紡織所已依本部所訂之避免與民爭利處理原則，按時回報檢視表，迄今未執行有與民爭利疑慮之業務。 4. 整體而言，該所符合法人設立宗旨及業務範疇，歷年業務營運正常無須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
(二)業務績效	1. 111-112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1-112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1-112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1. 紡織所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以輔導國內紡織產業研發創新與升級轉型為主，近兩年每年推動成果均達成並超越原設定目標，成效值得肯定。 2. 自籌財源方面，近兩年紡織所來自民間收入比重均達成原訂目標，且維持於一定水準，顯示其積極努力提升自籌經費能力，以降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訂定節能減碳目標。</p> <p>(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p> <p>(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p>		<p>低對政府經費的依賴。</p> <p>3. 紡織所近年積極參與美國愛迪生發明獎與全球百大科技獎等國際獎項競賽，每次均榮獲1~3項不等的獎項；另亦同步推動業界新創與法人新創，以積極與產業建立夥伴關係，擴大產業服務能量與範疇。</p> <p>4. 配合2050淨零排放政策，紡織所已成立「永續推動委員會」及「能源管理推動小組」，並實施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定期(月、季、年)檢視組織內能源使用情形進而研議節能改善措施，平均每年節電率達1.46%，111與112年碳排也較基準年(110)為低，顯示該所在組織淨零減碳方面，戮力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措施。</p>
<p>(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p>	<p>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p>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 有關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紡織所並無將賸餘轉列基金之情事，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p> <p>2. 紡織所捐助財產保管目前係以定存方式為之，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p> <p>3. 紡織所無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餘絀之情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5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p>※本法第24條、第61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紡織所已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規定，於108年底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109年1月本部已同意備查。 2. 近兩年紡織所均於10月間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並於第四季完成內部控制委員會議召開，顯示該所已確實落實內控制度之推動。 3. 紡織所亦依規定於108年9月完成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同年11月本部已同意備查；另，113年5月更進一步研訂誠信經營行為準則，並已公告全所遵循。 4. 近兩年紡織所積極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影片觀賞、誠信經營月等多元活動，積極對內部廣宣擴散誠信經營理念及其重要性，甚至已擴及董監事宣導，顯示該所已確實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五)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 	<p>※本法第19、45條、本辦法第6條、監察院調查案。</p> <p>※112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兩年紡織所並無不動產購置及處分等情形。 2. 使用國有不動產方面，該所目前於土城場區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均依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與本部簽訂使用契約；另該所雖將2處北市自有房舍出租，但其出租收益均投入研發場域、設備、實驗工場等建構，以支援及擴大該所對紡織產業服務能量，符合法人設置目的。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p>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 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p> <p>(2)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額度限制。</p> <p>(3) 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 3 條之 1 進行投資者：</p> <p>(1) 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 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 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p>	<p>※本法第 14、19、20、22 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2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1. 紡織所目前之財產投資運用，均為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所為，施行後迄今並未從事股票或公司債等投資行為。</p> <p>2. 如前所述，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該所均未從事購置股票、公司債等投資行為，111年並已完成內部投資評估及管理辦法，且函報本部同意。</p> <p>3. 近兩年紡織所並無轉投資事業。</p> <p>4. 近兩年紡織所並無將分配賸餘或財產轉移至捐助人、負責人及其他董監事等關係人等情形，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七)獎助或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2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p>※本法第 21、25 條。</p> <p>※112 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紡織所訂有對外辦理獎助/捐助之相關作業辦法，補助項目均符合該所捐助章程之業務範疇，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 2. 近兩年該所對外辦理獎助/捐助總額，均未超過該所當年度支出的百分之十，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 3. 112 年度接受該所獎助/捐助之名單，已於該所官網公開相關資訊，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地區，。 2. 該所已於每年內部控制進行組織風險程度評估檢視，迄今並無相關風險存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在。
(九)董事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45條、本辦法第7條 ※112年~113年7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董監事會之議程及相關資料，該所均於會議前10日分送各董監事及本部，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 2. 有關董監事會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該所均於會議後1個月內函報本部，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近兩年紡織所並未發生相關爭議事件、或立/監院關切等事件。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2 年~113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規程：經該所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所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4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職工考績實施辦法」及「主管任期與考核辦法」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修正及 109 年 5 月 25 日修正，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工作規則」經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 1080025854 號函核備且合於規定。 (該所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核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 0.4%【創立時政府捐助比率 50%】，官派董事比率(53.33%，8 人)符合規定。無設置常務董事。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所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
(三)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66.67%，2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所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p>※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p> <p>該所職工職級及薪給實施辦法，經該所112年5月18日第18屆第1次董監事會通過。 (該所非監督作業辦法所規範之適用對象，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p>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p>※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8,500元，且符合規定(現任董事長係兼任不支薪)。 2. 所長支薪，經本部113年6月14日經人字第11308418710號函核准在案，且符合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所長)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所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17屆第8次董監事會通過後聘任，符合相關規定。 2. 該所未訂定遴聘顧問相關規定，亦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所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所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所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所 114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所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所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所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所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所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會計憑證尚未完全裝訂成冊，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請加速辦理，俾符規定。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依本部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p>區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內容有誠信經營宣言、教育訓練執行情形、檢舉信箱及連結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業務運作符合設立目的，營運績效具體、顯著。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內產業發展，國際發展趨勢，持續修訂發展重點，引導國內紡織產業發展方向。 2. 業務推動符合產業發展與產業合作緊密。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服務收入逐年提升，有效降低政府依賴 2. 積極協助業者開發及轉型。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繼續推動維持。

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3年 10 月 25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p>(一)印刷中心各項業務執行均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並配合政府「智慧化與低碳化」雙軸轉型政策，協助產業創新研發及技術提升，降本提效；建議中心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協助廠商技術轉型及產品高值化。</p> <p>(二)目前印刷中心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完整，包含管理、專業、新進職前訓練課程，針對不同業務及階層有專業課程訓練；建議持續提供員工在職進修外，亦可擴大招募不同領域的新進人員，有利中心跨領域及業務範疇擴張。</p>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p>(一)因應經濟部組織法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施行，印刷中心之捐助章程有記載相關機關名稱，請配合修正為組改後之機關名稱，並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規定辦理。</p> <p>(二) 餘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p>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策，建議印刷中心於監察人出缺時，協同業管單位(產業發展署)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遴派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廣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p> <p>(二)查印刷中心現行員工人數已逾 30 人，惟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請該中心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人事管理辦法」之實施程序。</p> <p>(三)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印刷中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職員退休、資遣、保險、撫卹辦法」)，並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p>(一)訂有內控制度，各單位自行評估外並依據稽核計畫進行稽核，且稽核報告均提報董、監事會議，值得肯定。</p> <p>(二)訂有誠信經營規範並公告周知，網站設有誠信經營專區。</p> <p>(三)建議：專區內增設檢舉專線、信箱，並可持續優化，以分項方式辦理，例如：誠信政策、教育訓練、誠信經營連結網站（連結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p>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p>(一)人才招聘、培育、留才之策略方法應能隨時調整有效因應。</p> <p>(二)產業發展方向，研發重點各組工作項目可動態檢討修訂，並能統合一致，聚焦重點。</p> <p>(三)AI 智慧化，低碳綠色為發展重點，應納入 P.13 各組工作項目。</p> <p>(四)學研合作建議可與跨領域系所合作。</p> <p>(五)建議將整體收入予以分析（例如自主收入？各部內收入？）。</p> <p>(六)淨零議題，團隊如何協助業者。</p> <p>(七)AI 或異業結合是否有進一步合作及效益？</p> <p>(八)亮點如何具體呈現？</p>	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已依據財團法人法制定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等相關制度。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2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111 年~113 年無進行不動產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2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無轉投資、新創或新設事業營運之規劃。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七)獎助或捐贈</p>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p>	<p>※本法第21、25條。</p> <p>※112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經現場查證該中心112年度無辦理獎助或捐贈。</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2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2 年、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112 年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均依規定辦理。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無相關情事。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2 年~113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因應經濟部組織法自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印刷中心之捐助章程有記載相關機關名稱，請配合修正為組改後之機關名稱，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及「辦事準則」經本部 106 年 10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603615150 號函同意備查，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2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職員考績及獎懲實施辦法」及「一級主管任期制及考核實施辦法」，分別經本部 102 年 11 月 7 日經人字第 10203682090 號及 106 年 10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603615150 號函同意備查，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職員退休、資遣、保險、撫卹辦法」經該中心 113 年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惟因勞基法就身心障礙者之強制退休及退撫法就身心傷病或障礙者之命令退休，均訂有「不堪勝任工作」之規定，爰建議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可再增列相關規定。 (該中心屬特定民間捐助性質，組織章程等人事制度無須報部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核定)。 1. 實際董事人數15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該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為49%,官派董事比率(46.67%,7人)及常務董事(5人)比率(40%,2人)均符合規定。 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39~42、46條、第48~51(政府捐助)條、第64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比率(33.33%,1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0%),未達1/3。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 該中心薪資與獎金基準訂於該中心人事管理辦法之「職員薪給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是否報部核定。	定函 辦法」，經該中心第8屆第8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薪給表」經該中心112年12月27日第10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且符合規定。（該中心為特定民間捐助，其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基準，無須報部核准。）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該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按月支給6,000元，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符合規定，並提經該中心112年12月27日第10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該中心為特定民間捐助，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無須報部核准。） 2. 總經理薪資經本部113年3月19日經人字第11308407760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10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56歲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2. 該中心未訂定遴聘顧問相關規定，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亦未遴聘顧問。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備查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備查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預算書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該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該中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抽查該中心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訂有誠信經營規範並公告周知，網站設有誠信經營專區。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1. 各組業務重點及收入、發展績效可再強化說明，並據以檢討分析，回饋修訂重點發展方向內容。 2. 組內運作符合捐助目的。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1. 積極與產業合作，跨域合作開發，符合產業發展趨勢，並能榮獲國內外獎項，著有績效。 2. 產學研合作積極、未來應再持續加強。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1. 聚焦深耕重點發展項目，強化亮點績效。 2. 朝 AI、淨零方向為產業所需。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中心團隊積極推動相關事務。

十一、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實地查核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業務運作與設立宗旨相符相關制度亦配合財團法人法完成修訂。建議未來該中心可強化船舶性能驗證測試能量，協助建構國內船舶產業生態圈，以帶動產業整體升級。	產業技術司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一)船舶中心董事原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目標，惟因 1 席女性董事辭兼，致女性董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請船舶中心協同業管單位（產業技術司）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達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賡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 (二)為利業務推動與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船舶中心確實依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五、政風	(一)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落實執行內稽作業，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二)誠信經營依相關規定辦理，訂有誠信經營規範，已納入揭弊者保護要素，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專區內設有誠信規範、違反誠信檢舉窗口、聯絡專線、教育訓練執行訊連執行情形及誠信經營相關連結。另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資料專區，值得肯定	政風處
六、外聘專家學者	(一)為協助國內智能船舶產業發展，其中含自主關鍵技術、研發環境、落實產業化、國際接軌，應有 3 至 5 年 Road Map 與 KPI，以利檢視進步性與國際競爭地位。 (二)宜對中心的核心技術發展有中長程規劃，並據以規劃合作對象及合作內容，以充實中心合作能量。 (三)對於人力規劃宜留意經費與人員的配置，同時考量技術需求。	外聘專家學者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技術司)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
(二)業務績效	1. 111-112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1-112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1-112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2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2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七)獎助或捐贈</p>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p>	<p>※本法第21、25條。</p> <p>※112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中心無獎助或捐贈等情事。</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p> <p>3. 自行公開 112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p>1. 112 年、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九)董事會議紀錄	<p>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p> <p>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p>	<p>※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p> <p>※112 年~113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p>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p>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p>	<p>※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p>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2 年~113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四分之三(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12 年 1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20820192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執行長)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6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考績辦法」及「主管任期制作業要點」分別經本部 110 年 1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1003563800 號及 112 年 8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1200676030 號函同意照辦，且均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退休實施辦法」經本部 112 年 8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120067603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 實際董事人數 14 人(尚有 1 席官派董事待補)、任期 3 年，其中董事席次，業管單位將於擇定人選後儘速補實。 2. 官派董事比率(85.71%，12 人)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率限制規定。 3. 官派董事(長)係由業管單位遴派，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28.57%)，未達1/3，不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3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2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中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33.33%)，達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該中心薪資支給基準及獎金核發實施辦法，分別經本部113年9月9日經人字第11308430040號及108年8月28日經人字第10803672900號函核准，且均符合規定。
(五)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	※本法第39、52條、本辦法第10~14條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1.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始支領兼職費8,500元，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符合相關規定。 2. 董事長及執行長薪資，經本部113年6月6日經人字第11308416640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是否已報部核定 (以扣分方式評分)。		號函核准,均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執行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經本部111年7月7日經人字第11103669590號函同意人選,並由該中心依捐助章程規定,提經第16屆第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其年齡62歲(初任年齡56歲),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中心訂有「兼任顧問遴聘要點」且合於規定,現遴聘兼任顧問2人,每月支給1萬2千元。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中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經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核定在案。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中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中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中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中心表示，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2. 依規定保存及銷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經抽查該中心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檔案，其會計事項登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毀會計檔案。	第 5 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23、24 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中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	※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	※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 誠信經營依相關規定辦理，訂有誠信經營規範，已納入揭弊者保護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 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6點)</p> <p>1.1.2 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p> <p>1.1.3 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3款)</p> <p>1.2.1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款)</p> <p>1.2.2 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1項)</p> <p>1.3.1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3.2 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2項)</p> <p>1.4.1 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第3項)</p> <p>1.4.2 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5點</p>	<p>要素，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專區內設有誠信規範、違反誠信檢舉窗口、聯絡專線、教育訓練執行訊連執行情形及誠信經營相關連結。另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資料專區，值得肯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p>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p>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p>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p>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與設立目的相符，且績效逐年進步，惟外界需求變化大，宜有彈性應變之。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1. 產業收入逐年下降，宜有對策因應之。 2. 宜留意合作具有雙方互惠之效，做必要的合作項目。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宜對中心的核心技術發展有中長程規劃，並據以規劃合作對象及合作內容，以充實中心合作能量。
(四)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繼續，但人才引進要有更創意作法，以協助組織的永續發展。

十二、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受查核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實地查核日期	113年 11 月 1 日	
項目	查核意見 / 建議事項	查核單位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該協會業務均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內容，且執行成效良好，有關財務會計、人事行政等作業均配合「財團法人法」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調整修正，建議該協會可思考未來業務拓展方向與獨特性，且可多接觸政府相關補助計畫，另請該協會預估當年度預算數時應審慎評估，勿讓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差過大。	產業發展署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合規定。	商業發展署
三、人事	<p>(一)依「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113 年至 114 年預定達成年度控管表」，本部列管非破壞協會需於 114 年達成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請非破壞協會協同業管單位(產業發展署)於董事改派時，積極協調相關遴薦單位優先推薦女性人選，以儘早達成政策目標。另請持續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政策，並賡續推動友善職場相關措施。</p> <p>(二) 請業管機關產業發展署協助該會依其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補足官派董事人數或修正捐助章程規定。</p> <p>(三) 為利業務推動及人員管理，並避免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情事，請非破壞協會再行盤點檢視現行相關人事規章及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或有需修正事項(如「薪給表」)，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報部核定。另請確實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及其各項人事規章及措施，落實人事管理作業。</p>	人事處
四、會計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尚符規定。	會計處

<p>五、政風</p>	<p>(一)訂有內部控制措施，定期落實執行稽核作業，執行情形良好。</p> <p>(二)誠信經營依據本部指導原則辦理，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及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p> <p>(三)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區網頁加以優化，以分項方式辦理，例如：增加舉辦教育訓練的執行情形，連結本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有關企業誠信宣導資料與影片。 2. 增加利益衝突迴避宣導專區(連結法務部及監察院網站-有關宣導資料與影片)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資料案例(事前揭露、事後公開)，提升陽光法案之法遵宣導。 3. 協會有依「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檢定與授證準則」(SNTCT-CQ-001)及「非破壞檢測從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SNTCT-CQ004)，辦理考試及核發證照，建議辦理業務同仁勿久任一職(應有職期輪調機制)及單獨承辦，避免衍生風險。 	<p>政風處</p>
<p>六、外聘專家學者</p>	<p>(一)宜有中長期業務規劃，並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政府推動經濟建設 2.加速工業升級 3.依規劃進行公共建設定檢 4.新技術含智慧化的運用，等四面向，分析可能的事務量與重要執行策略。 <p>(二)本協會主要以辦理非破壞檢測訓練，擬定考試及換證收入，協會以加強預估中長程未來可能的人數變化趨勢及可能的競爭對手，以利協會的發展。</p>	<p>外聘專家學者</p>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查核單位：產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	1.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 2. 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 3. 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 4. 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	※本法第 58 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5 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 111 年各項收入總額為_____%。
(二)業務績效	1. 111-112 年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 2. 111-112 年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 3. 111-112 年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 4. 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自主訂定節能減碳目標。 (1) 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檢核機制或措施。 (2) 執行節能減碳效益。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賴總統就職演說：落實 2050 淨零轉型。
(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	1. 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 4 條計算，無透過贖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	※本法第 19、45 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該協會將創立之捐助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且無動用基金填補短絀之情形。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形。 2. 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 3. 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四)建立相關制度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2. 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 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指導原則第 5 點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 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該協會已於 109 年經本部同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
(五)不動產	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 2. 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	※本法第 19、45 條、本辦法第 6 條、監察院調查案。 ※112 年度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 該協會於 112 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及使用國有不動產情形。
(六)財產運用及投資	1. 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辦理： (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項。 (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	※本法第 14、19、20、22 條。 ※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 ※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 112 年度淨值之比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 該協會無購買股票等情形。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額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2. 依本辦法第3條之1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3. 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 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七)獎助或捐贈</p>	<p>1. 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p>	<p>※本法第21、25條。</p> <p>※112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該協會無辦理獎助、捐贈等情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各款。 3. 自行公開 112 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	
(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	1. 112 年、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2. 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	※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3 項 ※簡報、相關佐證資料。 該協會 112 年及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惟建議該協會可依法建立相關制度防範未然。
(九)董事會議紀錄	1. 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 10 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部。 2. 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本法第 45 條、本辦法第 7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該協會會議均有依期限於會前通知及會後報知本部備查。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 2 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 2 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該協會無立監院關切事項。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查核單位：商業發展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 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2. 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 8 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 112 年~113 年 7 月變更章程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及其變更許可程序等，尚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 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2. 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本法第 45 條 ※112 年~113 年 7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董監事改選程序及連任比例尚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2. 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法第 43 條。 董事會召開頻率及董事之代理出席方式尚符合規定。
(四)法院登記	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	※本法第 12 條、第 45 條 ※111 年~112 年 8 月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 變更事項均依規定辦理許可及登記事宜。
(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	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	基金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
(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	※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 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已依限報部，並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		實改善。

三、人事業務(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組織章程與人事規章	1. 組織章程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已報部核定。 3. 一般員工考核制度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均已報部核定且合於相關規定。	※本法第 61 條、本辦法第 9 條 ※組織章程、考核(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人事規章、本部核定函 1. 組織章程：經本部 109 年 4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90357983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2. 執行首長(總經理)任期及產生方式：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8 條及組織章程第 5 條。 3. 考核、主管考核制度：「人事規章」(含考核及主管考核強化機制)經本部 111 年 8 月 5 日經人字第 1110367207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4. 退休及撫卹制度：「人事規章」(含退休及撫卹)經本部 111 年 8 月 5 日經人字第 11103672070 號函同意照辦且合於規定。
(二)董事	1. 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 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 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本法第 39~42、46 條、第 48~51(政府捐助)條、第 64 條(特定民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1. 實際董事人數 15 人、任期 3 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董事比率 (53.33%，8 人)，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惟依其捐助章程 12 條規定，董事產生方式為 54.6% 席次由經濟部推派，爰官派董事人數應大於 8 人，現行 8 人，不符合規定。常務董事比率不適用本法第 64 條特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常務董事比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率限制規定。 3. 官派董事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另董事長係屬民間代表，不受遴派要點之資格規定限制；依該會表示，董事間相互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者。 4. 董事性別比率（女性20%），未達1/3，不符合規定。
(三)監察人	1. 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1. 實際監察人人數2人、任期3年，均符合本法規定。 2. 官派監察人人數(2人)符合規定。 3. 官派監察人係由業管單位遴派，爰認其資格符合規定；依該會表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三親等內關係。 4. 監察人性別比率(女性50%)，達1/3，符合規定。
(四)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1. 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是否報部核定。	※本辦法第10~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資料、本部核定函 1. 該會薪資及獎金基準訂於「人事規章」，經本部111年8月5日經人字第11103672070號函核定在案。 2. 惟經了解該會113年調薪方式後發現，該會員工調薪未依該會人事規章附件二「員工薪俸點及薪給表(以下簡稱薪給表)」辦理。(據該會表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示，該會前因虧損，自 104 年起，不再用薪給表晉薪，只配合公務員調薪比率進行員工調薪。)</p> <p>3. 另查該會人事規章附件「CPI 指數薪資及調整說明（以下簡稱調整說明）」第 4 點授權權責主管得於「薪給表」或「CPI 指數薪資及調整方案」擇一調薪。惟若捨棄該會薪給表之適用，僅依調整說明辦理該會員工薪資，因調整說明均未明列範圍及數額，將造成該會薪資基準不明確，與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應報經本部核定之旨意不符。</p> <p>4. 爰請該會查明 104 年起實際適用發薪方式之依據，重新研訂符合該會實需之薪資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准後確實實施；爾後薪資基準變更時，亦同。</p>
(五) 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p>1.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2.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p>	<p>※本法第 39、52 條、本辦法第 10~14 條</p> <p>※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p> <p>1. 該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按月支給 5,000 元（董事長為 7,000 元），並</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定並報部核定。 3.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超過部長待遇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超過政務次長待遇者，年度績效考核是否已報部核定（以扣分方式評分）。	本部核定函	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符合規定。 2. 該中心總經理薪資經本部 113 年 4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1308411240 號函核准，且符合規定。
(六)執行首長及顧問	1.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符合相關規定。 2. 遴聘顧問符合相關規定。	※執行首長進用方式及年齡相關規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本部核定函、經董事會通過進用之會議紀錄、顧問名冊(含薪酬)、法人自行訂定之遴聘顧問規定	1. 執行首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年齡：屬民間代表，無年齡限制，且無須先經行政院或本部同意，並由該會依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規定，提經第 15 屆董事會暨第 6 屆監察人第 1 次聯席會通過後聘任，均符合相關規定。 2. 該會未遴聘顧問亦未訂定相關規定。
(七)人事糾紛	是否發生人事相關糾紛。	※人事糾紛相關說明	無意見。
(八)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無意見。

四、會計業務(查核單位：會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第 6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該會會計制度已配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等規定修正，並分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及 10 月 28 日以電郵通知本部。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 24 條及第 61 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該會內部稽核制度業經本部核定在案，該會表示，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無須修正。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董事會通過。 3. 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4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於該會網站公開。
(四)決算書	1. 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2. 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符合規定。 3. 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本法第 25 條、第 5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該會 112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業依規定編製及報送，經本部備查後，併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於該會網站公開。
(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標示	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 ※相關佐證資料。 該會表示，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無運用自有經費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
(六)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 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 經抽查該會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計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2. 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5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檔案，其會計事項登帳、會計憑證裝訂及會計檔案保存等，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23、24規定尚無不符。另洽該會表示，該期間並未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p>	<p>※財團法人法第 24、61 條</p>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p> <p>※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2.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如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報本部核定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 61 條第 1 項) 4. 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 4 點第 1 項) 5. 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有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 	<p>訂有內部控制措施，定期落實執行稽核作業，執行情形良好。</p>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 14、15、16、17、24、25、54 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p> <p>誠信經營依據本部指導原則辦理，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及違反誠信</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經營檢舉管道。 建議：</p> <p>1.專區網頁加以優化，以分項方式辦理，例如：增加舉辦教育訓練的執行情形，連結本部、法務部廉政署等有關企業誠信宣導資料與影片。</p> <p>2.增加利益衝突迴避宣導專區（連結法務部及監察院網站-有關宣導資料與影片）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資料案例（事前揭露、事後公開），提升陽光法案之法遵宣導。</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第 3 項)</p> <p>1.5.1 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3 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含：客製化員工認識業務執行法規之教育訓練)計__場、參加人數分別為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__人、其他從業人員__人、利害關係人__人，共計__人佔法人整體人員(包含董監事與該等職務之人)共__%。(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4 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增設本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誠信經營」專網連結、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p> <p>1.5.5 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6 點、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9、21、22 條)</p> <p>※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p> <p>2.1 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2 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p> <p>2.3 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共計__案。(財團法人法第 15 條)</p> <p>2.3.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自行迴避通知書(公職人員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共計 __ 案。</p> <p>2.3.3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p> <p>2.4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 16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p> <p>2.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p> <p>2.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 10 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 5 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若有受理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六、外聘專家學者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說明/查核意見
(一)法人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載設立目的，且營運績效。	符合原捐助目的，績效尚屬良好。
(二)法人業務運作與發展方針，是否與時俱進，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合作，發揮產學研整合功能。	可再強化產研合作，提出新技術運用以增進檢測效率與精準度。
(三)法人積極於組織型態、服務模式、工作方法上創新求變，以謀轉型或降低政府依賴。	業務可考慮智慧化以創新求變。
(四)持續營運、轉型或退場建議。	可探討以英文版試題，取得海外業務之可能性。